

关于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6]G15044790039 号

目录

关于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
与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1-2

附件：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3-9

关于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6]G15044790039号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贵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上述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还包括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所依据标准的适当性作出评价。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编制，该专项说明关于贵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专项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附件：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韶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远帅



中国 广州

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

附件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 项 说 明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57 号文《关于核准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27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1.68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 38,859.36 万元，扣除应支付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5,336.26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3,523.1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招商银行广州科技园支行 120906050310233 银行账号内。

上述资金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广会验字 [2015]G14000040385 号验资报告。

(二) 本年度和累计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15 年度，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0,819.83 万元，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19,948.65 万元，其中机械维修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4,300.83 万元、航空机载电子设备维修能力扩展技术改造项目 6,690.04 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957.78 万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6,000.00 万元；2015 年度，公司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后的净额为 129.65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3,704.1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以便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对最高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1、银行存款明细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金额	备注
中国银行上海市惠南镇支行	445568708675	募集资金专户	14,365,073.62	活期
招商银行广州科技园支行	120905685810333	募集资金专户	46,317,255.33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693855758	募集资金专户	14,703,038.42	活期
兴业银行广州天河北支行	391040100100254888	募集资金专户	11,655,676.48	活期
合计			87,041,043.85	

2、暂时闲置资金投资未收回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理财银行	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申购日期	到期日	期末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D-1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11/27	2016/2/26	10,000,000.00
兴业银行广州天河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10/27	2016/1/25	4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2015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组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惠南镇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报告期内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5年8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将原募投项目“航空机载电子设备维修能力扩展（二期）技术改造项目”变更为“综合数据采集与信息处理系统项目”，2015年9月8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详见附件2。

2015年未对变更后的综合数据采集与信息处理系统项目进行投资，因此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净额		33,523.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819.8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96.5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96.5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948.6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5.2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机械维修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否	5,726.18	5,726.18	520.55	4,300.83	75.11%	2016年06月30日	0	0	是	否
航空机载电子设备维修能力扩展技术改造项目	否	11,314.01	11,314.01	1,543.62	6,690.04	59.13%	2016年12月31日	0	0	是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386.34	5,386.34	2,755.66	2,957.78	54.91%	2016年12月31日	0	0	是	否
航空机载电子设备维修能力扩展(二期)技术改造项目	是	5,096.57	0							否	是
综合数据采集与信息处理系统	是	0	5,096.57				2016年12月31日	0	0	是	否
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否	6,000	6,000	6,000	6,000	100.00%	2016年12月31日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3,523.1	33,523.1	10,819.83	19,948.65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33,523.1	33,523.1	10,819.83	19,948.65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											
不适用											

具体项目)	航空机载电子设备维修能力扩展(二期)技术改造项目截至报告期末未有资金投入,随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民航大型检测设备进一步研发,可应用于A320和B737NG机型电子机载设备的维修服务上,并可进一步延伸至A380等新机型,可替代ATEC6A的大部分功能;同时通过挖掘现有设备产能,可提高了原有的ATEC系列检测设备的使用效率,因此航空机载电子设备维修能力扩展(二期)技术改造项目近期没有投资的必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公司2015年9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原募投项目航空机载电子设备维修能力扩展(二期)技术改造项目变更为综合数据采集与信息处理系统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0,058.67万元。公司已于2015年5月12日将上述资金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对最高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将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信息披露合规,不存在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附件 2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综合数据采集与信息系统	航空机载电子设备维修能力扩展(二期)技术改造项目	5,096.57	0	0	0.00%	2016年12月31日	0	是	否
合计	--	5,096.57	0	0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一、变更原因：航新电子实施的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的民航大型检测设备的研发，预计将取得较好效果，可将其应用于 A320 和 B737NG 机型电子机载设备的维修服务上，并可进一步延伸至 A380 等新机型，可替代 ATEC6A 的大部分功能；同时通过挖掘现有设备产能，可提高原有的 ATEC 系列检测设备的效率。因此，原募投项目“航空机载电子设备维修能力扩展(二期)技术改造项目”近期没有投资的必要。鉴于中国直升机队的快速发展以及飞行安全的重要性(根据美国国家交通委员会统计，每 10 万飞行小时失事事件率，直升机比固定翼飞机高 26%)，航新电子拟投资 5,145.67 万元用于综合数据采集与信息处理系统项目，该系统能够有效地对智能化预防性方案解决直升机的飞行安全课题。该系统能够针对直升机的关键部位进行数据采集，通过数据分析及时发现飞行中存在的飞行安全隐患，并对健康趋势做出判断，以此指导维护及维修，有利于提高飞行安全，降低飞行成本。随着促进通用航空发展的政策不断出台，通用航空机队规模不断壮大，该项目有着广阔的市场空间。二、决策程序：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5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原募投项目“航空机载电子设备维修能力扩展(二期)技术改造项目”变更为“综合数据采集与信息处理系统项目”。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 2015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及市场需求适时做出的调整，一方面，有助于丰富机载设备产品线和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经营战略；另一方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将原募投项目“航空机载电子设备维修能力扩展(二期)技术改造项目”变更为“综合数据采集与信息处理系统项目”，是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及市场需求适时做出的调整，一方面，有助于丰富机载设备产品线和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经营战略；另一方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4、保荐机构意见 经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2、本次变更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无异议。5、股东大会审计情况 2015年9月8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0,315,2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066,9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三、信息披露：2015 年 8 月 19 日，公司进行了《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33；2015 年 8 月 18 日，公司进行了《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后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5-41；公司公告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公告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以上两个决议均涉及募集资金变更事项，独董独立意见涉及募集资金变更事项；公告了《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本公告中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募集资金变更事项。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S0152014034423 (1-1)

注册号 440101000247385

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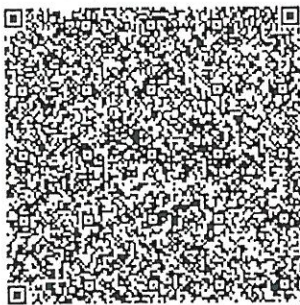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1001-1008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洪峰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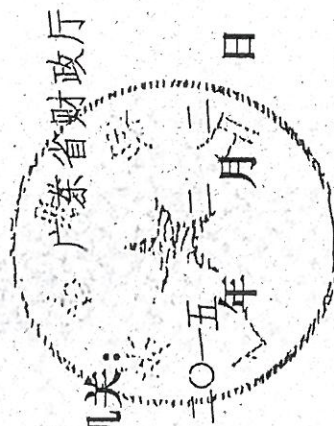
2014年12月15日

证书序号: NO. 02071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蒋洪峰

办公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

1001-1008房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4010079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44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粤财会[2013]4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年10月





证书序号: 00046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蒋洪峰



证书号: 5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姓名: 王韶华
 Full name: 王韶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8-12-17
 Date of birth: 1968-12-17
 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20103196812172032
 Identity card No.: 320103196812172032



证书编号: 440100010013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010013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一九九五年六月七日
 Date of issuance: 1995/6/7
 2011年4月30日换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05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传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根据粤财会[2013]45号转制为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1月28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刘远坤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0-07-1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221198007174134



证书编号: 44010079007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8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根据粤财企[2013]4号《会计师事务所转制办法》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